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其他资料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

朱小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朱小艳女士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素质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朱小艳女士的提名程序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朱小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